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45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忻州市偏关老牛湾黄河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涉及 明长城遗址（老牛湾段）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 响评估及保护方案的意见

忻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对山西省忻州市偏关老牛湾黄河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涉及明长城遗址（老牛湾段）建设控制地带公布范围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评审的申请》（忻文物〔2023〕1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完善方案内容。

1、深入分析明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横向区域的规划设计思路，补充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选址唯一性依据分析及比选方案的说明论证；

2、增加长城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涉及长城遗址段保护区划等规划文件内容；补充文化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基础设施论证、其

它价值提升、文物保护与展示等图纸；

3、补充景观平台的地质情况，明确厕所数量规模容量分析依据；以补充从建设点与明长城烽火台等各节点之间相互视域、视角、视线、高度距离、整体风貌分析内容为基础，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分析，评估项目建设对文物及环境的影响。

（二）细化文物及环境影响弱化措施。

1、建设项目集中且硬化面积过大，建议采取碎片化、自然化的样式弱化项目影响；

2、补充游客中心、宾馆、厕所等的水电暖设计图纸，并分析评估其施工、排污等对文物造成的影响；

3、完善建筑选型、道路铺装、线路设计以及观景台的设置；补充石砌挡墙和木防护栏的做法。

二、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